

附件 1

## 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分配名额
1	北京	4
2	天津	4
3	河北	14
4	山西	6
5	内蒙古	8
6	辽宁	9
7	吉林	8
8	黑龙江	14
9	上海	4
10	江苏	15
11	浙江	9
12	安徽	13
13	福建	11
14	江西	12
15	山东	18
16	河南	16

17	湖北	14
18	湖南	13
序号	省（区、市）	分配名额
19	广东	12
20	广西	7
21	海南	4
22	重庆	8
23	四川	15
24	贵州	10
25	云南	13
26	西藏	4
27	陕西	8
28	甘肃	7
29	青海	5
30	宁夏	5
31	新疆	7
32	新疆兵团	3
	合计	300

附件 2

**第六批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格式)**

申 报 企 业: (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1，填表说明见附件 2-2）。**企业需在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中先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3000 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对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 2017—2018 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六、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需要说明三年内（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七、县级（含）以上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 2017—2018 年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

全方面的问题。

**八、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 2017—2018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九、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 2017—2018 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2000 字左右）。**说明 2017—2018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①企业带动产业扶贫情况（对带动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如所在地、产业规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模式和数量等）；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④保护环境的责任；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

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2-1.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2-2.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

#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表 1 基本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	企业名称		
2	所有权性质		
3	是否混合所有制企业		
4	法定代表人		
5	总经理		
6	地址		
7	邮编		
8	电话（传真）		
9	网址		
10	Email		

表 2 企业类型、资信及上市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1	企业类型		
12	企业成立时间		
13	开户行		
14	信用等级		
15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16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2018 年	
17	是否为上市公司		
18	上市时间		
19	上市地点		
20	累计上市融资金额（亿元）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21	资产总额（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2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3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4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5	互联网方式销售的农产品收入	2017 年		
		2018 年		
26	成本利润率（%）	2017 年		
		2018 年		
27	销售利润率（%）	2017 年		
		2018 年		
28	税后利润（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 (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29	上缴税金总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30	其中: 上缴增值税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31	其中: 上缴所得税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32	增值税减免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33	所得税减免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34	其他税费减免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 (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35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36	企业职工人数 (人)	2017 年	
		2018 年	
37	其中:季节性用工 (人)	2017 年	
		2018 年	
38	企业工资福利总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39	其中:季节性用工工资福利总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表 4 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40	主营产品名称		
41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42	主营产品产销率 (%)	2017 年	
		2018 年	
43	主营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2017 年	
		2018 年	
44	出口国家 (地区)		

表 4 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45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一的产品类别		
46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17年	
		2018年	
47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二的产品类别		
48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17年	
		2018年	
49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三的产品类别		
50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17年	
		2018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年份	数据项	备注
51	自建基地种植面积（亩）	2017 年		
		2018 年		
52	自建基地牲畜饲养量（头）	2017 年		
		2018 年		
53	自建基地禽类饲养量（只）	2017 年		
		2018 年		
54	自建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亩）	2017 年		
		2018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年份	数据项	备注
55	订单基地种植面积（亩）	2017 年		
		2018 年		
56	订单基地牲畜饲养量（头）	2017 年		
		2018 年		
57	订单基地禽类饲养量（只）	2017 年		
		2018 年		
58	订单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亩）	2017 年		
		2018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 (三)

代号	指标名称	年份	数据项	备注
59	其他方式带动种植面积 (亩)	2017 年		
		2018 年		
60	其他方式带动牲畜饲养量 (头)	2017 年		
		2018 年		
61	其他方式带动禽类饲养量 (只)	2017 年		
		2018 年		
62	其他方式带动水产养殖面积 (亩)	2017 年		
		2018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四）

代号	指标名称	年份	数据项	备注
63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种植基地面积（亩）	2017年		
		2018年		
64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牲畜饲养量（头）	2017年		
		2018年		
65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禽类饲养量（只）	2017年		
		2018年		
66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水产养殖面积（亩）	2017年		
		2018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五）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67	获得出口备案的种植基地面积 (亩)	2017年		
		2018年		
68	获得出口备案的牲畜饲养量 (头)	2017年		
		2018年		
69	获得出口备案的禽类饲养量 (只)	2017年		
		2018年		
70	获得出口备案的水产养殖面积 (亩)	2017年		
		2018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六）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1	主要原料		
72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		
73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74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 金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75	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 金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6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17 年	
		2018 年	
77	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比按市场价多向农户支付的金额（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78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17 年	
		2018 年	
79	通过合作方式向农户返还的利润（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 (二)

代号	指标名称	年份	数据项	备注
80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 (户)	2017 年		
		2018 年		
81	农户参与股份合作的出资方式	2017 年		
		2018 年		
82	农户参与股份合作的出资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83	企业向农户支付的保底收益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84	企业向农户支付的股份分红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 (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85	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 (户)	2017 年		
		2018 年		
86	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支付的租金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87	企业直接联结带动的农民合作 社数量 (家)	2017 年		
		2018 年		
88	企业直接联结带动的家庭农场 数量 (家)	2017 年		
		2018 年		

表 7 科技创新及质量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89	是否建有专门研发机构		
90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91	企业科技研发人员数量 (人)	2017 年	
		2018 年	
92	企业科技推广人员数量 (人)	2017 年	
		2018 年	
93	企业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94	企业科技推广投入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95	是否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96	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97	企业质检、认证、检疫等与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支出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表 8 投资及广告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98	企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99	外资持有企业股份的比重 (%)		2017 年		
			2018 年		
100	企业境外投资总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101	境外投资主要方式				
102	境外投资的国家 (地区)				
103	企业在境内年度涉农投资额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104	企业广告促销投入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

企业应根据财务会计报表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所有数据应为统计当期的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企业名称(代号 1)。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申请更名的企业，填写更名后的企业名称。

2.所有权性质(代号 2)。根据企业最大股东性质，填写民营、国有、集体、港澳台资、外资中的一个。

3.混合所有制企业(代号 3)。混合所有制企业指公有制(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和非公有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相互参股的企业。

4.企业类型(代号 11)。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中的一个。

5.企业成立时间(代号 12)。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一致。

6.信用等级(代号 14)。指银行或有关机构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没有评定的不填写。

7.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23)。指企业总销售收入，是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交易额，是农产品交易额与其他产品交易额之和。

8.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35）。指企业获得政府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的总额。

9.企业职工人数（代号 36）。指企业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季节性用工的人数之和。

10.主营产品名称（代号 40）。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对虾、鳊鱼等。

11.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41）。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收入，不含农业服务业、非农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农产品交易额，不含其他产品交易额。

12.主营产品产销率（代号 42）。填写当年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或购进量）之比。

13.主营产品类别（代号 45-50）。填写以下类别：（1）粮食类（含饲料）；（2）油料类；（3）糖料类；（4）水果类；（5）蔬菜类；（6）棉麻丝类；（7）中药材类；（8）茶叶类；（9）花

卉类；（10）肉类；（11）蛋类；（12）奶类；（13）皮毛类；（14）水产类；（15）林业；（16）其他。企业根据主营产品的销售额，对应以上类别，填写销售额排名前三位的主营产品类别和有关数据。属于其他类的产品，应写明具体名称。

14.自建基地（代号 51-54）。指企业直接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5.订单基地（代号 55-58）。指企业通过与农户、中介服务组织、乡村组织、经纪人等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建立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6.其他方式（代号 59-62）。指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以外的方式，采购农产品原料。请在备注中注明具体带动方式及不同方式下的带动面积或数量。

17.主要原料（代号 71）。如果最终产品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酸奶、果汁、虾酱等），应填写加工量在前三位的原料产品名称（如牛乳、苹果、虾等）。如果最终产品是不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活鸡、生猪、鱼等），直接填写生产量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名称（如鸡、猪、鱼等）。

18.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代号 72）。填写到县一级，并提供当地县级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

19.合同、合作、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 76-84）。

合同联结方式指企业直接与农户签订合同，直接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合作联结方式指企业通过农民合作社向农户收购农产品，由合作社根据社员贡献大小进行二次返利。股份合作联结方式指农民合作社、农户直接参股龙头企业，由企业按股份比例给予分红。

20.企业科技研发与推广（代号 91-94）。科技研发指企业对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的品种、技术和工艺等进行研究和开发。科技推广指企业指导农户依据科学的方法、技术、模式等开展种养殖活动，包括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疫病防治、农资供应等方面的服务。

## 附件2:

农经发〔2018〕1号

---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  
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要求和农业产业

化发展的新情况,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2010年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5月10日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

#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

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3.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东部地区 1.5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东部地区 5000 万元以上,中部地区 3000 万元以上,西部地区 2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东部地区 2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3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6000 万元以上。

4.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东部地区 15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0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8 亿元以上。

5.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3% 以上。

6.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7. 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东部地区 4000 户以上，中部地区 3500 户以上，西部地区 1500 户以上。

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

8.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9. 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3、5、6、7、8、9 款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可以申报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4、5、6、8、9 款要求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可以申报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6、8、9 款要求，以及第 5 款中“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

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93%以上”要求;且企业成立3年以上,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之比达到60%以上,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带动农户数量3500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可以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鼓励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农业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对申报前2年销售收入增长都不低于30%,以及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农产品产销关系或者帮扶关系的农业企业优先支持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1. 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2. 企业须提供资信情况证明。
3. 企业的带动能力、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说明,应将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企业的纳税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3年内纳税情况证明。

5.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所在地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农业、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证券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按规定正式行文向农业农村部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九条** 中央所属企业根据属地原则,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申报程序申报。

###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条** 由农业经济、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企业管理、财务审计、有关行业协会、研究单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专家库。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期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专家组建专家组,负责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对已认定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评估。专家库成员名单、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方案,由农业农村部商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

**第十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1. 专家组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按照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 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3. 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由八部门联合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经认定公布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可享受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四条** 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

汰机制,做到有出有进、等额递补。

**第十五条** 建立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正确、及时报送企业生产经营、带动农户等情况,为企业的进出提供依据,为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

**第十六条** 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加强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带农增收、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帮助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监测评估的具体办法是:

1. 企业报送材料。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在监测年份,除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外,还需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企业的资信证明、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2. 省级材料汇总与核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所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农业农村部。

3. 专家评审。专家组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按照本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 监测结果审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完成监测报告并提交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5. 对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监测合格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农业农村部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及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要及时提供有关企业运行情况的材料。对不认真、不及时上报的企业给予警告,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省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农业农村部予以审核确认。农业农村部应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并指导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制定市级、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制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同时废止。